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青城管〔2020〕118号

签发人：孙 炜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青岛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 精细化工作标准》的通知

各区（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高新区建设部：

现将《青岛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工作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12月3日

青岛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工作标准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规范清扫保洁作业流程和标准，不断提升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全力打造“方便温馨之城”，根据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总体要求

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以“文明、清洁、安全、有序”为目标，推广应用新技术和新工艺，采取冲、洗、扫、洒等综合作业方式，不断提升清扫保洁质量和效率，有效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对公众生活及道路交通的影响。
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隧道、人行过街地下通道、步行街、高架路、人行过街天桥、立交桥等。
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应做到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现本色，达到“六净、六不、一洁、一见本色”标准。即：路面净、路牙净、雨水箅子净、树穴净、绿化带（地）净、墙根净；不见杂物，不见积水、泥沙、石屑，不见人畜粪便，不漏收堆，不往雨水箅子、绿化带扫倒垃圾，不焚烧垃圾；视野范围内清洁；路见本色。
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实行分级管理和作业，其他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质量应符合本标准相应等级的质量控制要求。各区市应

按照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标准要求，结合辖区实际，合理确定各类城市道路、其他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等级，并组织实施清扫保洁作业。

5. 进一步推广环卫保洁服务作业市场化，提升道路保洁技术装备专业化水平。大力推广清扫保洁机械化，优化工艺方式，建立以机械化为主、人工清洁为辅、定时守岗的标准化作业模式。其中，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应以大型保洁机具联合作业为主，小型保洁机具巡回作业为辅。作业单位应根据道路实际和标准规范要求，合理调配人员和车辆、落实作业时间和频次，配足作业设备和工具，确保人力物力充足。

6.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时，应对道路范围内的人行道、车行道、隔离护栏、绿化带、树穴、雨水箅子等进行全面清扫保洁，落实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要求，与相邻责任区无缝对接，确保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区域无空白、无交叉。

7. 建立机动应急队伍，坚持进行日常巡查，随时发现、即时解决环境卫生存在问题，持续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要求

（一）保洁分级

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山东省城市道路深度保洁操作指南》等，结合实际将城市道路划分为4个清扫保洁等级（以下简称“保洁等级”），分别为深度保洁、一级保洁、二级保洁、三级保洁。城市道路保洁等级划分标准详见下表（表1）。

表1 青岛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标准

保洁等级	划分标准
深度保洁	1.城市快速路、主干路,重点区域的次干路; 2.位于经济发展层面高、功能定位高、公共设施完善的展示型区域的道路; 3.位于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和重要商业、旅游、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一级保洁	1.非重点区域的次干路及城市次干路连接的重点区域支路; 2.位于较重要商业、旅游、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二级保洁	1.城市建成区的支路,重点区域的街巷道路; 2.位于一般商业、旅游、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3.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三级保洁	1.城郊结合部的支路,居住区街巷道路; 2.位于远离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3.存在无排水管道、路缘石以及人行道未硬化等情形的简陋道路。

(二) 基本要求

1. 城市高架路、立交桥、隧道与同保洁等级道路连接的,其清扫保洁要求与所连接道路的保洁等级要求相同;与不同等级道路连接的,其清扫保洁要求与较高等级道路的保洁等级要求相同。

2. 广场、步行街、人行栈道、人行过街天桥桥面、人行过街地下通道路面的清扫保洁质量应符合或高于一级保洁质量标准要求。其中,属于经济发展层面高、功能定位高、公共设施完善的展示型区域的,位于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和重要商业、旅游、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按深度保洁质量标准要求执行。

3.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居住区公共区域保洁应符合或高

于三级保洁质量标准要求。

4. 按照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要求,城市道路两侧的绿地(绿化带、街角口袋公园)、地铁站出入口等附属区域,便民摊点群、临街门店和单位门前以及垃圾收集桶点容器、车行道隔离护栏、步行道休闲座椅等,应保持卫生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渍等情况。

(三) 管理标准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包括机械清扫(洗扫、吸扫)、冲洗(清洗冲刷)、洒水、人工保洁等作业方式,各保洁等级道路应符合相应分级作业管理要求规定,详见《青岛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分级作业管理要求》(表2)。

表2 青岛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分级作业管理要求

保洁等级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普扫频次和时限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小时、h)	人均保洁面积 (m ² /班次·人)	冲洗 (清洗冲刷)	机扫(洗扫)	洒水	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冲洗
深度保洁	2次/天 1. 早间, 6:30前完成 2. 午间, 12:30-14:30	1. 4月-10月, ≥18h (5:00—23:00) 2. 11月-次年3月, ≥16h (5:00—21:00)	≤3500	1次/天 22:00-次日5:00	2次/天 第一次, 6:00前完成 第二次, 14:00-16:00	3次/天	1次/3天
一级保洁	2次/天 1. 早间, 6:30前完成 2. 午间, 12:30-15:00	1. 4月-10月, ≥16h (5:00—21:00) 2. 11月-次年3月, ≥14h (5:00—19:00)	≤4000	1次/天 22:00-次日5:00	2次/天 第一次, 7:00前完成 第二次, 16:00前完成	2次/天	1次/周
二级保洁	2次/天 1. 早间, 6:30前完成 2. 午间, 12:30-15:00	1. 4月-10月, ≥14小时 (5:00—19:00) 2. 11月-次年3月, ≥12小时 (5:00—17:00)	≤4500	1次/天 22:00-次日5:00	2次/天 第一次, 7:00前完成 第二次, 16:00前完成	1次/天	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冲洗
三级保洁	1次/天 早间, 7:00前完成	全年, ≥8小时	≤5000	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机扫、冲洗、洒水作业			
备注	1. 早间人工普扫作业(三级保洁道路除外), 4月至10月期间, 应在6:30前完成; 11月份至次年3月份, 应在7:00前完成; 2. 符合相应保洁等级分级管理要求但实际达不到质量控制要求的, 应加大作业力度和频次; 3. 雨天应停止洒水和冲洗作业, 冬季结冰时段应停止带水作业, 采用机械吸尘等其他方式进行作业; 4. 秋冬落叶季, 可根据道路景观营造需要, 采取“一路一策”精细实施“落叶缓扫”作业机制; 5. 道路洒水作业, 宜结合路面尘土量、天气和空气质量等情况, 在既定频次基础上适当调整增加; 具备条件的, 可扩大洒水作业覆盖范围; 6. 重污染天气时, 应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严格落实响应措施。						

三、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一)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1. 人工作业主要是指使用人力、非机动车进行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包括人工清扫、人工捡拾、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洁、绿化带垃圾清理等作业方式。按先后顺序，分为普扫、保洁两个阶段。普扫是指对城市道路路面进行的普遍清扫；保洁是指在普扫之后进行的巡回不间断拣扫捡拾。普扫结束后转入保洁作业，以巡回捡拾为主，并对果皮箱进行清掏和擦洗；巡回保洁时，除秋季落叶季节外，不得使用大扫帚。

2. 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和设备整洁、安全、有效；清扫保洁时，作业工具应随身携带，不得随意摆放影响市容观瞻；作业结束后，保洁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整齐，车辆不得乱停乱放，不得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3. 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车行道路面、雨水口的顺序依次进行，全面清洁路面。清扫作业时，要随扫随收及时清理，把垃圾倒入密闭容器内，不得乱倒；不得漏扫、扬扫，严格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刮风天气应顺风向进行清扫；雨后或冲洗作业时，要先推水，后清扫。在车行道作业时，宜按照车行线反方向清扫，并从两个雨水口向中间收堆；人行道扫至树穴处，应自树根部从里向外扫。

4. 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雨水箅子)、绿化带、河道、边沟等处；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废弃物。归拢的垃圾靠边

打堆，及时清运，不漏收；收堆的垃圾，应装入密闭的垃圾收集容器，并运至指定地点。

5. 小型环卫电动保洁车应遵守交通规则，顺向行驶，不得违法载人，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20km/h。

（二）机械清扫作业（洗扫、吸扫）

1. 道路机械清扫作业时，应采取喷雾压尘等方式，机扫车车速不得超过 8km/h；根据路面状况，及时调整好机扫车的扫刷和吸口，做到有效清扫，禁止扫刷、吸口不落地空跑作业，杜绝清扫扬尘现象。

2. 每次机械清扫作业时，应沿车行道相同方向行进，重点清扫中央分隔带两侧和道路两侧；结合道路宽度、车行道划分、道路分隔带设置等情况，机扫车沿道路两侧侧石平行作业，进行双向四侧、双向两侧或单向两侧路面清扫，清除路面所有砂尘和垃圾，保证路面整体清洁。

3. 机械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垃圾，应及时下车清除，避免损坏扫刷或其他设备，清扫时注意不要损坏市政及交通设施。

4. 机械洗扫作业时，洗扫车应开启主喷嘴、边喷嘴、扫刷和吸污等装置，对路面进行清洗的同时，将路面遗留的污水污物扫至车辆吸污口吸入车厢内运走，不得造成路面积水或撒漏污水；清洗水压力应大于等于 5MPa；洗扫污水回收率不应低于 45%。

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及回收的污水，应按规定到指定场地存放或排放，不得撒漏，违规排放。

6. 机械吸尘车辆应保持吸力充足，作业时无扬尘，车速符合吸尘作业设计参数要求，保证路见底色。

（三）机械冲洗作业（清洗冲刷）

1. 车行道机械冲洗作业时，应覆盖全部机动车道；高压冲洗车沿道路中央车道行进，从路中央向道路两侧（或单侧）进行路面机械冲洗（清洗冲刷），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雨水口一侧。

2. 机械冲洗作业时，车辆车速不得超过15km/h，机械冲洗（清洗冲刷）喷水设备水压应大于等于300kPa。

3. 在机动车道进行机械冲洗作业，时间应在22:00至次日5:00；特殊情况下需白天作业的，应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降低对车辆、行人的妨碍。

4. 清洗冲刷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适当添加洗洁精等清洁液，配合人工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5. 没有雨水口或不具备排水条件的道路可不进行冲洗作业。

（四）道路洒水和喷雾

1. 洒水车辆作业时，应结合路面状态、气温、尘土量等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好喷水方向和水压；喷水嘴喷出的水应是均匀的扇形面、成雾状，不应出现条状或水流；要保证有足够的水量将路面湿润通透，并喷洒均匀，达到路面见潮不见水流的效果。洒水和喷雾作业时，应注意及时调整幅宽、高度和水压，避免将水喷溅到行人和其它车辆上。

2. 每次洒水作业时，应按照车行道方向行进，并结合道路规划、宽度、车行道划分、道路分隔带设置等情况，进行道路双向两边、双向一边或单向一边路面洒水。

3. 机械洒水及喷雾作业时，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20km/h (或按照洒水车辆设定的有关参数执行)。

（五）一般通用要求

1. 城市重点道路推行“冲洗+洗扫”联合作业模式，视道路宽度和清洗车辆作业宽度，以及作业车辆投入量条件，可以多车辆组成“梯形”或“品字形”队型一次性推进机械化保洁作业，提升作业质量；采取大型保洁机具联合作业的，应避开日间车流量大的时段，时间安排在每日 22 时至次日 5 时之间；机械冲洗与机械洗扫联合作业的，冲洗作业应在洗扫作业前进行，且时间间隔不宜大于 30 分钟；支路、人行道、道路两侧停车位底部等难以进行机械化清扫的路面，应采取人工冲洗方式，有效清除道路积尘，抑制道路扬尘。

2. 机械化作业车辆出车前后，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标识清晰完整，车容整洁，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作业过程中不得漏扫、漏冲，机扫车、冲洗车、人工洗刷等宜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车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车辆。

3. 作业人员应举止文明，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脱岗、串岗或聚堆闲聊，不违规捡拾废品，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项。推行清扫保洁人员“轨迹管理”，确保定岗、定线、定责。

4. 作业车辆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文明有序行驶，注意行人和其他车辆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作业时，车辆应开启警示信号，冲洗车、洒水车、扫路车、雾炮车还需开启提示音，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污水飞溅过往行人；夜间及午休时间各种作业车辆不得开启提示音。

5.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要根据服务区域的人流、车流情况等，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除必要的应急保障、突发事件处置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交通高峰时段（7:00-9:00；16:30-18:30），不进行洒水、机扫等机械化车辆作业。

6.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含车辆驾驶员、随车工作人员等）应统一、规范着装，穿着具备警示功能的职业工装和反光背心，夜间及凌晨作业必须佩戴警示灯，注意避让车辆行人，安全、文明、规范开展作业。

7. 城市道路沿线有施工工地、裸土、货运场地的，经常性撒漏污染的，平交路口未硬化的，应适时增加机械作业、人工作业频次或调整作业方式，及时清理砂石、积尘等路面污染，保持洁净。

8. 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方式应按照不同气候条件调整，当出现台风、大雪、大雨等不适宜路面作业的气候条件，应暂停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最低气温为5℃及以下时，或者预判会发生结冰现象时，应停止洒水和冲洗作业；气温在0℃以下时，湿扫车、洗扫车原则上应停止带水作业，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结冰期，宜采用机械吸尘或其它方式进行作业；

若进行带水作业，应采用防冻措施。使用防冻的喷洒液，配制浓度应根据其冰点和路面温度确定。

9. 新购置及现有具备条件的各类机械化保洁车辆，应按照市环境卫生数字化、智慧化管理要求，加装相关数字化设备，满足实时定位、轨迹回放、作业状态采集等数字化功能，并纳入市环境卫生监管平台，实现远程监管。

10. 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新购置清扫保洁车辆应符合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购置要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优先采用再生水，再生水应符合《再生水水质标准》(SL 368-2006)。

四、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一）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城市道路清扫作业完成后，路面应见本色、洁净度高、目测无明显浮尘和垃圾；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符合表3规定。

表3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口香糖等 [片(个、处)/1000m ²]】	尘土(g/m ²)		污水 (m ² /1000 m ²)
		车行道	人行道	
深度保洁	≤5	机动车道≤5 非机动车道≤8	≤10	无
一级保洁	≤9		≤10	无
二级保洁	≤15		≤10	无
三级保洁	≤20	-	-	≤2.0

（二）路面废弃物清理等时限要求

在保洁作业时段内，以人工巡回捡拾作业为主，路面出现废弃物超过控制指标、撒漏污染突发事件、果皮箱歪斜破

损、可见垃圾等，应按照相应保洁等级时限要求（表4）及时予以清除或修复。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应及时向交警等部门反映，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表4 道路保洁作业时限要求

保洁等级	可见垃圾、可捡拾废弃物	果皮箱破损、歪斜修复	较大面积撒漏污染等突发情况
深度保洁	≤15分钟		1小时处理完毕或配合相关部门处理
一级保洁	≤20分钟	1天	
二级保洁	≤25分钟		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清理
三级保洁	≤30分钟	2天	

（三）果皮箱设置和管理

1. 道路两侧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交站点、学校、公园、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公厕等人流密集场所的出入口附近应设置果皮箱，且采用分类收集方式；果皮箱间距数量应符合表5设置指标要求，其中较大公交车站处应按2个果皮箱设置。果皮箱配置应美观、适用、标识明显，与周围环境协调，具备防雨、抗老化、防腐、阻燃功能。

表5 道路果皮箱设置要求

保洁等级	道路两侧	公交车站	十字路口
深度保洁	每 50-100 米设置 1 个	1-2 个	2-4 个
一级保洁	每 100-200 米设置 1 个	1 个	2 个
二级保洁	每 100-200 米设置 1 个	1 个	2 个
三级保洁	每 200-400 米设置 1 个	1 个	1 个

2. 果皮箱应外观整洁，无张贴小广告，无破损、歪斜，随日常道路保洁作业及时进行内部清掏、外部保洁。深度保洁道路，每日清掏和擦洗不少于4次；其他保洁等级道路，每日清掏不少于2次，擦洗不少于1次，确保无满溢、周边无垃圾；存在破损、歪斜不规整的，应及时进行修复。

（四）近海岸边、滩涂

近海岸边、滩涂保洁区域内必须达到“四不、四净”标准。“四不”：不见暴露垃圾、不见烟蒂等废弃物、不见便溺物、不见玻璃竹签等。“四净”：礁石净、沙滩净、海岸阶梯净、平台护坡净。

五、附则

1. 本标准适用于青岛市市区及县级市的建成区（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2.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印发的《青岛市道路保洁精细化工作标准(试行)》(青城管〔2016〕76号)同时废止。

